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17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15年3月28日披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该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能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8,51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3,404.80万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结合全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年中分红情况决定全年度不再追加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于2014年12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38%。

2015年4月1日,公司收到新筑投资减持股份的告知函。2015年3月31日,新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5%。

本次减持后,新筑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23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筑投资	大宗交易	2014-12-3	11	25,000,000	3.8738%
	大宗交易	2015-3-31	12.45	10,000,000	1.5495%
	合 计			25,000,000	5.423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筑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15,088,000	33.3279%	180,088,000	27.9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64,305	2.1948%	14,164,305	2.19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252,305	35.5227%	194,252,305	30.0995%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筑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0年9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新筑投资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自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7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416.4305万股新股。

新筑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以前做出的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新筑投资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新筑投资计划自2014年12月3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500万股公司股份。新筑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3、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新筑投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19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2)。因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14:00。

2、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0日9:30-11:30、13:00-15:00。

3、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4月9日15:00至2015年4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否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6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议案》	是
8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是
9	《关于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是

(二)报告事项:通报公司《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15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4月8日9:00-11:30、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一)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3、投票的时间:2015年4月10日9:30-11:30,13:00-15:00。

4、投票当日,“中粮投票”“昨天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8.00
9	《关于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9.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9日15:00至2015年4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联系方式

(一)地址: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3010

(二)联系人:孙淑媛　崔伟

(三)电话:0552-4926909 传真:0552-4926758

(四)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另附: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所有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9	《关于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12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 4 月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 4 月 7日(星期二)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4 月6日(星期一)15:00 至 2015 年 4月 7日(星期二)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 4月1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1号健翔山庄B6

3、登记时间:2015年4月3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 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408

3、投票简称:金谷投票

4、在投票当日,“金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同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号,股东使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时,则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同类股份均已投出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双

联系电话:010-62021686

传真:010-82207678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17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1日下午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公司42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周五)。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76,120,5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3.2721%。

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70,296,8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1.510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5,823,6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761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唐建平、刘中明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61公告);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物产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3,498,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473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013%;弃权1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524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5,823,3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12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8%。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80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75,996,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2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002%; 弃权124,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7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5,823,3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12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8%。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09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75,996,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2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002%; 弃权124,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7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5,823,3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12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8%。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10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75,996,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2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002%; 弃权124,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7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5,823,3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12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8%。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11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75,996,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2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002%; 弃权124,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7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5,823,3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12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8%。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12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75,996,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99.92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002%; 弃权124,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07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5,823,3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124,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8%。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建平、刘中明;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0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49,443,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02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向包括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账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世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呼怀旭在内的10家的投资者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70,634,04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7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86,562,897.96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5,498,912.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671,063,985.23元。2014年3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8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新增股份70,634,043股于2014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310,884,043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国贸控股所认购股份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所认购股份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4月7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9,443,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持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万股)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1.80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账户)	560.0000	560.0000	1.80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60.0000	560.0000	1.80	560.000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560.0000	1.80	
5	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800.0000	2.57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5.0000	905.0000	2.91	
7	王世强	560.0000	560.0000	1.80	
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0.96	
9	呼怀旭	139.3830	139.3830	0.45	
	合计	4,944.3830	4,944.3830	15.90	

注: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账户)以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证券-光大-东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证券-中信银行-东风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配售。

2、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参与本次发行配售。

3、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东海基金-光大银行-鑫龙3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配售。

4、截止公告日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5、本公告比例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账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世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呼怀旭等9名投资者在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634,043	22.72	-49,443,830	21,190,213	6.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790,213	8.62	-5,600,000	21,190,213	6.82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6,850,000	11.85	-36,850,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993,830	2.25	-6,993,83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634,043	22.72	-49,443,830	21,190,213	6.8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250,000	77.28	+49,443,830	289,693,830	93.18
1.人民币普通股	240,250,000	77.28	+49,443,830	289,693,830	93.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0,250,000	77.28	+49,443,830	289,693,830	93.18
三、股份总数	310,884,043	100.00		310,884,043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1